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471	13,742
收益成本		(6,752)	(5,672)
毛利		7,719	8,070
其他收入		228	29
其他損益		19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8)	(2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99)	(4,483)
財務成本	5	(4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160	3,363
所得稅開支	7	(429)	(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731	2,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22	0.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205	-	12,387	74,59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205)	-	118	(87)
於2018年4月1日 經重列結餘	8,000	52,499	1,500	-	-	12,505	74,5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37	2,737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	-	15,242	77,241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	-	19,113	81,1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31	1,73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908	-	908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	908	20,844	83,7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03室及2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B&A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實務操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內，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類分析。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361	440
於某一時間點	14,070	13,260
	14,431	13,700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10,530	9,884
醫療設備	3,301	3,084
醫療器械	239	285
其他	-	7
	14,070	13,260
提供維修服務	361	440
	14,431	13,70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醫療儀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40	42
	14,471	13,742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9	-
	49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6,267	5,483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2	(148)
— 攤銷存貨	-	43
	6,319	5,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1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11	2,594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908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	75
	3,107	2,669
銀行利息收入	(214)	(28)
匯兌差額淨額	160	50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66	728
研發開支^	144	124

計入收益成本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計入研發開支約13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6,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9	503
遞延稅項	10	123
	429	62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利得稅兩級制應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應課稅年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應用於本集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731	2,73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1,731,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37,000港元)及以期內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為具規模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作為分銷業務其中一環，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為滿足客戶的規定及要求，本集團直接從逾40家供應商採購逾10,000種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本集團亦向眾多客戶供應醫療儀器與必要的醫療儀器解決方案，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所有私立醫院、香港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部分私家診所、政府部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人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各種醫療儀器產品大致分為四大類，即(i)醫療耗材，例如如腸內餵食產品、氣道管理麻醉產品、泌尿科產品、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ii)醫療設備，例如電動床及床墊、擔架床、病房所用裝置、真空輔助乳房活組織抽檢術系統、呼吸護理產品及血液加溫儀；(iii)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及(iv)屬配套性質的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如消毒洗手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i)氧氣及霧化治療和入侵性及非入侵性通氣的主動性增濕的呼吸產品；(ii)泌尿科產品；及(iii)有效控制嚴重出血(如手術傷口及創傷性損傷)的止血敷料的市場。

此外，本集團亦將致力完成香港第一個藥房自動化系統。作為在香港引入此類系統的先驅，本集團負責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此新系統的成功經驗肯定為香港其他潛在客戶帶來強烈的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700,000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呼吸產品及電動床的銷售增長理想，令銷售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4.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8.7%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3.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較多毛利率偏低的呼吸產品及電動床，並銷售較少毛利率偏高的結紮夾及醫療設備備件。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22.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8日所授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9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

期間內溢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7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約2,7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36.8%，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非現金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約9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黃碧君女士 （「黃女士」） （附註1）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	-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557,424,000	12,000,000	569,424,000	71.18%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 1.00美元	-	-	100%
苗延舜醫生 （「苗醫生」）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57,424,000	12,000,000	569,424,000	71.18%
陳震昇先生 （「陳震昇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1.25%
趙文煒先生 （「趙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718,223	-	24,718,223	3.09%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股每股 1.00美元	-	-	100%

附註：

1. 股份以 B&A Success 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視作擁有 B&A Success 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視為擁有黃女士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股份以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視作擁有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 5.0% 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57,424,000	69.68%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持續有效十年。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

名義代價 1.0 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董事會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 80,000,000 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10%。

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 39,5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合共 39,000,000 份購股權獲接納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詳情及彼等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行使期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董事									
黃女士	2019 年 4 月 18 日	0.12	—	12,000,000	—	—	—	12,000,000	附註
陳震昇先生	2019 年 4 月 18 日	0.12	—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
本集團僱員									
合共	2019 年 4 月 18 日	0.12	—	17,500,000	—	500,000	—	17,000,000	附註
				39,500,000	—	500,000	—	39,000,000	

附註：

- (i) 購股權最多40%於2019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最多70%於2020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 (iii) 所有餘下購股權於2021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且於各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已無條件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準則。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操守準則。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不競爭契據

黃女士及B&A Success（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黃女士兼任。作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制定、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黃女士與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就任何重大決策及交易尋求董事會批准。

儘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惟董事會已評估並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效性及功能性，而且董事會人才濟濟兼具備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加上已訂立獨立制衡措施，故此本集團業務一直及將會受到高度保障。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9年6月30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全文請參閱GEM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苗延舜醫生)組成。黃龍和先生因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及陳震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